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亚太药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247,22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6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24,135,369.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7,135,369.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65 号）。

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6,873,199.70 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626,236.72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93,123,199.7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828,575.6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1,840,744.9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分别与浙江绍兴瑞丰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2017年8月21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投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 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376.98万元作为出资，全部投入新设的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亚太公司”）用于“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同时，该项目实施主体由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变更为光谷亚太公司。2017年10月19日，公司连同光谷亚太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中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1000159847931	0.00	（活期）已销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3000032281608	0.00	（定期）已销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3000032281901	0.00	（定期）已销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3000032282213	0.00	（定期）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7590227678200029	0.00	（定期）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155200000050	0.00	（活期）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167820000056	0.00	（定期）已销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1000181608416	228,174,138.15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210280327510016	60,241,115.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575902276710788	975,490.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57590227678200063	22,45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311,840,744.98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一。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 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376.98 万元全部变更至“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变更为新设的光谷亚太公司。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全资子公司经营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亚太药业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和亚太药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71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87.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14.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312.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14.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项目	否	90,000.00	90,000.00	1,125.00	87,750.00	97.50	2015年12月2日	14,497.44	是	否
2.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27,299.00	40,376.98	11,562.32	11,562.32	28.64	2018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3.CRO 商务网络项目	是	12,414.5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9,713.54	130,376.98	12,687.32	99,312.32			14,497.44		
合计		129,713.54	130,376.98	12,687.32	99,312.32			14,497.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效益的原因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募投项目和“CRO 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376.98万元全部变更至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变更为新设的光谷亚太公司。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p> <p>(2)“CRO 商务网络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效益的原因</p>						

	<p>基于对 CRO 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的了解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原 CRO 商务网络进行重新规划,目前已在浙江乐清、广东佛山新建 CRO 基地。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全部变更至“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用于其建设新药研发服务中心和健康医疗产业服务中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全资子公司经营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进一步促进其他专项研究成果的落地转化,更充分地利用区域政策等优势资源,加快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投资以及产业化的步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财务投资者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科投公司)。湖北省科投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增资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光谷亚太公司后,本公司仍为光谷亚太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有效的控制。根据本公司、光谷亚太公司与湖北省科投公司签署的《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湖北省科投公司该笔投资的投资期不超过 5 年,股权溢价收益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到期由公司收购其持有光谷亚太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退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6,625.00 万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6,625.00 万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33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CRO 商务网络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0,376.98	11,562.32	11,562.32	28.64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 计		40,376.98	11,562.32	11,562.3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基于对 CRO 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的了解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原 CRO 商务网络进行重新规划，目前已在浙江乐清、广东佛山新建 CRO 基地。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CRO 商务网络项目”和“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全部变更至“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相关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和 2017 年 9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 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376.98 万元全部变更至“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变更为新设的光谷亚太公司。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